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制定至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迄今已逾四年未修正，為釐正法規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加分配稅款分配及調整撥付之彈性，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法規名稱及修正條文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刪除法規名稱內贅字。(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並明確統籌分配稅款之收入來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配合鄉(鎮、市)公所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增加通知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為利緊急事項須撥付經費之作業時效，刪除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支出計畫之作業規定，以符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釐正援引法規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為符實務作業需要，爰刪除實際收入情形檢視時點及刪除得調整月份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現行法規名稱內贅字，宜刪除釐正，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花蓮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如下： 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下列款項： （一）地價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房屋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契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本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	第三條　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房屋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契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款之孳息收入納入本稅款。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刪除第一項文字。 二、修正本稅款來源之敘述，並依收入性質區分稅款來源為二款。 三、第二項條文移列至第二款。
第六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者，悉數彌補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尚有餘款者，按餘款提撥百分之十五平均分配至各鄉（鎮、市）	第六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者，悉數彌補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後，尚有餘款者，按餘款提撥15%平均分配至各鄉（鎮、市）公所，	配合法制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公所，餘款提撥百分之八十五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 （一）各鄉（鎮、市）前一會計年度之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八十。 （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指人口數、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最近一年統計資料為準。	餘款提撥85% 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 （一）各鄉（鎮、市）前一會計年度之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八十。 （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指人口數、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最近一年統計資料為準。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算定分配各鄉（鎮、市）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由本府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受分配之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前條規定算定分配各鄉（鎮、市），由本府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通知受分配各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一、酌作條文前段內容修正。 二、配合鄉鎮市公所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增加通知期限規定。
第八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支應各鄉（鎮、市）之財政考核獎勵、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分配之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八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支應各鄉（鎮、市）年度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獎勵金後，餘留供作為支應各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支出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補助之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考量緊急事項所需經費，由公所研提支出計畫後再函報本府核定，作業時效緩不濟急，與緊急用途有悖，為利經費動用彈性及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各款項，由徵收機關依花蓮縣縣庫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繳本稅款專戶。	第十條　由稅課劃分縣統籌分配之款項，由徵收機關依花蓮縣各級公庫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繳本稅款專戶。	一、酌作條文前段內容修正。 二、修正援引法令之名稱。
第十一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 鄉（鎮、市）公所應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 本府應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撥付金額。	第十一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按月平均分配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以憑核撥。 本府應於年度結束時，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一、酌作條文第一項內容修正。 二、第一項後段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條文內容修正。 三、第二項條文移列至第三項，另為符實務作業，稅款實際收入情形應於年度中檢視，且稅款短收情形或因臨時性災害等因素造成，爰刪除收入檢視時點及得調整月份之限制。